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捌佰陸拾伍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7日收受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6號判決，於111年1月24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6,693元本息，經原

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,770元（原審判決主文誤算為127,930元）之本息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上訴人並於本院先後擴張及減縮上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,587,590元本息〔見本院卷㈠第189頁，卷㈡第9頁、第185頁〕。嗣經本院判命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逾7,440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見上訴人111年1月24日上訴三審狀、111年211日更正上訴聲明狀）。則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683,520元〔計算式：1,587,590＋（103,370－7,440）＝1,683,52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596元，惟本件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先徵裁判費8,865元（計算式：26,596×1/3＝8,86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8,865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